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公務有關活動)

舉辦「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研討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姓名職稱：孫立群 委員

顏家琳 科長

杜幸峰 視察

賴美華 視察

胡俊賢 視察

赴派國家：越南 胡志明市

出國期間：100年8月28日至9月1日

報告日期：100年10月18日

舉辦「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研討會會議報告

一、 會議目的：

本會自去（99）年起，延續原與 OECD 合作模式，針對東南亞國家舉辦研討會，協助區域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累積本會於國際場域之貢獻，並藉由辦理本項會議，與東南亞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交流。

本（100）年針對近來國內外重要之物價議題，於 8 月 30-31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The Role of Competition Authority in This Era of High Inflation)」研討會，並喬洽越南競爭局(Vietnam Competition Authority)協助辦理。研討會共邀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及我國等 11 國共 25 人參加，另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派遣講師參加，講師名單及參加人名單如附件 1、2。

本次會議由本會孫委員立群率第一處、第二處及企劃處同仁代表出席。另為加強本會與地主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特在會議舉行前一天（8 月 29 日）安排由孫委員立群率企劃處同仁，並由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商務組曾組長顯照陪同，拜會越南競爭局，與越南競爭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Mr. BACH Van Mun 進行雙邊會談，雙方就未來合作方向、修法進度及對在越南台商之宣導等事項交換意見。

二、 研討會過程（議程如附件 3，會議資料如附件 4）：

（一）8 月 30 日：

1. 會議由本會孫委員立群擔任主席，孫委員先致詞歡迎各國代表參加本次會議，接著由地主國越南競爭局局長 Mr. BACH Van Mun 致開幕詞，歡迎與會各國代表到越南開會。
2. 會議首先由本會孫委員立群就本次研討會議題進行基本概念與問題之簡介，內容略以：
 - （1）通貨膨脹意指一般物價水準在某一時期內，連續性地以相當的幅度上漲的狀態，包括成本推動（工資、稅收、商品價格的上升）與需求拉動（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等類型。
 - （2）競爭法主管機關常被誤為物價主管機關，糧食與汽油的價格增加一直是最重要的政治議題，民意代表通常會要求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並制止物價上漲。但競爭法主管機關是否可能抑制物價？就總體經濟議題而言，

競爭政策能在中長期促進創新、成長及就業，對物價有正向影響但短期對抗通膨之效果則有限。

- (3) 就市場結構方面而言，事業可能利用其獨占地位或市場缺乏競爭，或與競爭者互相勾結而提高價格增加獲利，造成成本推動與利潤推動雙重效果之混和，進而產生工資、物價交互盤旋上漲之現象。競爭法執法應有效地發現並調查廠商聯合制定價格及濫用市場力量，並加強執行結合管制以減少不適當的管制與人為市場獨占，以降低此一物價上漲因素。
 - (4) 非預期之外在衝擊，包括自然或人為災難（地震、颶風、洪水、乾旱、疾病、戰爭），常造成供需失衡而產生物價快速地上升，另囤積與哄抬更造成短期物價急速上漲而影響一般物價水準。囤積與哄抬物價究竟是道德、經濟、社會福利或是競爭議題，應如何計算不合理存量或價格增加程度？無論單一廠商或是競爭者共謀，均會被視為獨占力或惡性價格卡特爾予以譴責，是以因之造成的物價上漲，競爭法主管機關應有介入之可能。依我國法務部函釋，囤積居奇應斟酌是否有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商品，或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物品而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抬價顯然超過合理利潤之情形，本會並提出 1999 年 921 大地震 7 家事業（水塔、發電機）與 2003 年 SAR 事件 67 家（口罩與體溫計）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供參。
3. OECD（報告人：競爭法專家 Mr. Jung Won SONG）
- (1) 近來國際商品價格之波動主要關注對消費者之影響，需要思考競爭能否有助於在正常情況下降低價格，及在商品與零售市場的波動後穩定物價。至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的挑戰則是：在價格波動過程中卡特爾發生的可能性增加、如何減輕價格波動，以及抑制物價的政治壓力。
 - (2) 2007 年至 2008 年歐洲許多國家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高於歐盟平均物價指數的 4 至 5 倍，歐盟之生產者物價指數增加更是大於歐盟消費者物價指數之 1.5 倍。就傳統理論而言，市場競爭是會帶來低價與產量增加。以愛爾蘭為例，其於 1987 年訂定存貨規定，禁止零售商販售特定存貨商品低於發票價格，該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於 2005 年檢視價格趨勢，發現依規定限制販售價格之商品價格高於未受限制商品。
 - (3) 2000 年以前澳洲政府規定食用鮮奶的出廠價格，2000 年 7 月 1 日澳洲廢止對乳製品的限制，改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監督零售價格以及中間商利潤。在改變後，某一全國性超市與鮮奶盤商簽訂 2 年議價契約，並選擇低價的行銷策略，引發牛奶生產者劇烈價格戰，至 2001 年，超商及便利商店牛奶分別價格下降 19% 及 24%。又如，大型量販店零售商（例如 K-Mart）於 1995 年入駐關島，至 2000 年全島零售價格下

降 15%至 20%，低價已使居民與旅遊者從中獲利。

- (4) 價格波動之後，競爭與價格波動程度之連結以及競爭能否提供價格下降是最主要的課題。依據 Carton (1986)、Domberger 與 Fiebig (1993) 以及 Slade (1991) 的實證研究，在高度集中市場，CR4 與價格僵固性是關連性是非常高的，也較易產生共同行為，及廠商對轉嫁價格的非對稱性行為。因此，原料市場的價格波動更容易傳遞至低度競爭市場的零售價格，而當原料、農業、糧食的零售價格自高點下降，在較競爭之市場零售價格下降幅度較不具競爭市場更大，足見競爭有助於物價平抑。
 - (5) 各競爭法主管機關對價格也採取某些行動，如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於 2008 年 1 月調查雜貨產業的零售價格競爭情形，並自 2008 年 5 月起每月針對 500 種傳統存貨價格進行研究，且將其結果公布於消費者網站。另外印度則於 2011 年 1 月針對砂糖廠聯合定價進行調查，並調查洋蔥價格卡特爾的可能性。愛爾蘭酒館於 2008 年 12 月透過同業公會將價格凍結 1 年。義大利調查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所發起之 26 家麵糰廠商固定價格卡特爾。愛沙尼亞於 2010 年秋季調查乳製品與麵包產業卡特爾行為。德國於 2010 年 1 月突襲調查糖果、咖啡與寵物食品廠商與商店。韓國則進行價格監督並提供國內外價格差異資訊且啟動卡特爾調查。
 - (6) 物價的上漲對競爭法主管機關是一大挑戰，惟有加強執法才能降低價格，這是對結構性改變努力的必要條件。對違反競爭法行為，尤其是在價格下跌時的卡特爾行為，要特別警覺。而競爭法主管機關更要利用競爭倡議減輕來自政治上的壓力。
4. 我國（報告人：本會第二處胡視察俊賢）
- (1) 我國係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物價監控任務，其中經濟部針對 177 項商品進行監控，檢警單位針對消費用品進行監控，本會則負責防止物價哄抬的聯合行為查處。
 - (2) 本會負責調查聯合行為案件，勾結部分包括液化石油氣、大豆、豆腐等；囤積與哄抬物價部分則包括石油，但因無直接證據而移請能源局處理，另肥料價量比較後無直接證據而移請農業委員會處理，小麥與麵粉、大豆與蔬菜油、家畜禽與農產品與飼料、中西藥等則分由各主管法令之行政機關處理，並於超市以及賣場建立消費者平價區。本會同時提出工業用紙、小麥與麵粉、玉米粉的價格變動情形及違法案例供參。
5. 香港（報告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Mr. Victor Tin Yau HUNG）：
- (1) 倘若以 1990 年做為計算之基準，2006 年中國城市鄉野每個家庭豬、牛羊肉人均消費比率分別為 1.1 及 1.5，且香港對生鮮豬肉需求亦強。香港拍

賣豬肉市場廠商僅得為價格競爭，其特性易使出價者透過協議進行勾結，且商業團體容易藉專業或社會活動名義召開會議。

- (2)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在活體豬拍賣過程並未發現有限制競爭行為的直接證據，預期性供給短缺並不會導致當日大幅度的價格波動，買方積極出價行為或將導致最高價顯著偏離市場平均價格之情形。香港於 2008 年採行保護消費者的價格透明化措施，包括對零售價格、超市價格以及傳統市場價格的檢視，消費者委員會自 2008 年 11 月 20 日起每周公布汽油零售價格資訊。

6. 澳洲（報告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會 Ms. Sara SHEPPARD）：

- (1) 過去 1 年澳洲糧食價格上漲 6.1%、電力價格上漲 10.7%、汽油價格上漲 11.3%，並提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針對商品價格上漲的 3 個案例，包括 2008 年存貨價格調查、燃料價格監督機制，以及輸電與配電網絡規定。ACCC 是執行競爭法的中央獨立法定機關，旨在促進競爭與效率並保護消費者，部分產業因自然獨占、網路效應以及市場失靈而須予以規範，主要包括電信、鐵路、港口、汽油與電力。當糧食價格上漲，ACCC 必須去解決違法的反競爭行為，但是不會去設定其價格。
- (2) 2007 年澳洲廣大公眾關注於麵包、水果及蔬菜價格上升，政府於 2008 年要求 ACCC 訂定並調查一般雜貨零售價格的競爭情況。ACCC 發現零售超市非常競爭，國內外因素差異（如：氣候）會導致澳洲雜貨成本上升，而限制價格競爭的有效性。ACCC 認為，法令變更將可改善參進障礙與增加競爭者，並透過單位價格之公開讓消費者容易比較價格。油品方面，澳洲自 1901 年以來一直都有涉入汽油訂價議題，現在汽油價格已由市場供需決定，但是汽油價格對消費者與政府而言仍是一大議題。
- (3) ACCC 於 2007 年依交易行為法（現為競爭及消費者法）執行無鉛汽油價格的調查，發現汽油批發供應商呈現高度市場集中度，買賣雙方對價格透明化有失衡情形，因此 ACCC 持續 3 年（已延長至 2012 年）監督汽油產業的價格、成本與利潤，並於每年 12 月於官網上報導廠商價格資訊，包括解說零售價格的決定因素（原油、匯率等）。
- (4) 另外 ACCC 規範輸電與配電網絡費用（具有自然獨占特徵），並確保消費者能在安全可靠的服務傳送情況下有效地付費，輸電與配電網絡費用占傳統消費者支付電費之比例 1/2，支出補貼與投資制度是否有效乃是一大問題。

7. 柬埔寨（報告人：柬埔寨商務部 Ms. Saroeung KEM）：

- (1) 柬埔寨將於 2015 年公佈競爭法草案，並以公眾為前提制訂相關規定，包括規範壟斷、事業集中度控制、權責機關、制裁與罰鍰，排除適用者則

包括能源、電信、視聽、銀行、保險與農業等。

- (2) 對未來挑戰與解決方式：未來競爭法主管機關成立後可能面臨如何有效倡議（對消費者、媒體），機關本身的能力建置，企業如何遵循及政治壓力等挑戰，因此如何對官員及企業主提供訓練，向較有經驗或已開發國家學習，透過國際組織取得技術援助，建立合作管道，降低政治上的壓力等，皆是可以有效面對挑戰之道。
8. 印度（報告人：印度競爭委員會 Mr. Sandeep JAIN 與 Ms. Sayanti CHAKRABARTI）
- (1) 自 2005 年至 2008 年印度平均每年經濟成長 9.5%，金融危機使得經濟成長減緩，但 2009 年及 2011 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分別為 8.0%、8.6%。自 2010 年至 2011 年躉售物價指數（WPI）增加率達 9.5%，消費者物價指數增加率高達 10.4%，尤以糧食、燃料動力、工業用品價格快速上升。通貨膨脹有國內外商品價格相互影響、廣大需求、成本增加等特徵。供給分析主要在於結構（參進障礙及缺乏公平競爭環境）及行為（不當成本決定以及供給限制或衝擊）等問題。
 - (2) 就競爭法主管機關之角色而言，首先關注在個人商品或服務運作是否正常，阻礙市場功能、缺乏競爭、優勢地位濫用或是卡特爾均可能產生成本推動效果。競爭法規可以二階段方法認定市場缺陷所在，第 1 階段為事前結合管制檢測，第 2 階段則為事後反卡特爾與反獨占力濫用。
 - (3) 印度競爭法於 2003 年 1 月制定，並於 2009 年成立競爭委員會，反托拉斯執行條文於同年 5 月生效，結合管制則於 2011 年 6 月生效，其立法目的在於預防反競爭效果，促進公平自由競爭、確保消費者利益。競爭法中之第 3 條為規範反競爭協議，分為水平與垂直等二種協議類型，水平部分包括固定價格、劃分市場、限制產出、勾結圍標定價等，垂直部分包括搭售、出貨配給、拒絕出貨、限制轉售價格等；第 4 條規範優勢地位濫用，包括不當差別定價、限制產出或科技進步、拒絕市場進入等。當競爭委員會發現有違法之具體事證，將展開調查，並依法處置，除此之外，也透過中央或地方政府宣導，並提供意見給政府或立法者或權責機關。
 - (4) 就價格議題方面，印度競爭委員會主張經濟自由化、遵循競爭原則，並透過競爭法處理價格上漲有關勾結行為或優勢地位濫用之情事，經由市場研究作為調查計畫之參考依據，但不包括價格監督、管制或規範。另外就市場檢視方面，競爭委員會市場研究著重於從媒體或政府機關提供不同產業相關資訊，並依不同產業之結構與行為進行競爭分析，尤以糧食、鋼鐵、造紙、藥品以及化學物品等產業。截至 2011 年 8 月 19 日競爭委員會已處理 193 件案件，大部分屬競爭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範範疇，

其中有 2 件即屬於聯合行爲。

9. 印尼（報告人：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Ms. Diana Yoseva LAODEAKSAH）

- (1) 需求降低、價格下降及超額產能可能使事業蒙受損失，事業可能就固定價格、限制產出、區隔市場或其他限制競爭行爲進行協議，以預防價格與利潤的下跌。1999 年競爭法第 5 條訂有聯合行爲排除適用之規定（已有特別法規定或出口協議對國內市場供需尚無影響），但該等排除適用必須經過嚴謹分析，除此之外，如果排除適用基於政策且有極大之負面效果，KPPU 會將會提出建議撤銷或改善法令與政策。
- (2) 2008 年發生全球經濟危機，石油及糧食價格居高不下，印尼平均物價上漲率由 2007 年 6.6% 升高至 2008 年 11.1%。2009 年 KPPU 經由監督世界原油與國際棕櫚油價格上漲而啓動調查 2 件聯合行爲案件。
- (3) KPPU 調查航空公司燃料附加費之固定價格情形：燃料附加費源起於 2006 年初期，附加費隨航空燃料使用量與乘客容量而不同，並由印尼航空公會與 9 家航空公司於 2006 年 5 月 4 日做成協議決定自同年月 10 日依每個乘客印尼盾 2 萬元作為計算附加費之標準，此決議於同年月 30 日取消，然而此決議提供航空公司固定燃料附加費之機會，且仍為各家航空公司所採行。印尼交通部認為 2008 年 3 月航空公司採行之燃料附加費大於計算依據，也就是說當燃料價格下降時，燃料附加費仍居高，KPPU 認為此事實不僅是補貼航空公司燃料成本且使其從中獲利，最後認定航空公司固定價格之卡特爾違法行爲。

10. 寮國（報告人：寮國工商部 Mr.Vanhmixay DOUANGPHACHANH）：

- (1) 寮國工商部設立於 1978 年，2004 年頒布有關競爭之行政規範命令，2010 年在工商部下之國內交易處成立「消費者保護及競爭組」。
- (2) 國內交易處及各省工商局為負責規範稻米存量價格介入與市場控制之執行機關，並明文禁止各縣平日每期稻米存量低於總量之 80%，以作為預防物價上漲之工具。

11. 馬來西亞（報告人：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MyCC) Mr. Shagivarnam G. RATNAM）：

- (1) 馬來西亞對不當得利之規範法令有：1946 年之價格管制法、1961 年之供給管制法及 2010 年之競爭法。
- (2) 在 1940 年代物價上漲期間，馬國政府於 1946 年訂定「價格管制法（Price Control Act 1946）」，公布管制價格之商品項目，控制節慶必需品的價格以及流行疾病或天然災害期間商品的價格。該法在 2011 年修訂為「2011 年物價管制與限制利潤法(Price Control and Anti-Profiteering Act 2011)」，在考量政府銷售稅(GST)，洪水、流行疾病或天然災害等緊急事件以及補貼

合理化等事件，管制者可以決定批發或零售產品的最高、最低價格或標準，以及與供給、交通、儲存與維修相關服務的最高、最低費用或標準，並衡量相關市場、供需情況、供給者成本、稅收或其他因素決定合理利潤。1961年訂定供給管制法，公布管控的必需品項目、特許列管商品的廠商並間接遏阻不法廠商。

- (3) 馬來西亞在2010年訂定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10)，規範反競爭協議與優勢地位濫用等行為並間接管控不法廠商。其中限制競爭協議部分，明文禁止不法廠商固定購買或銷售價格、限制市場通路、限制產出以及出價壟斷。至於優勢地位濫用部分，則規範廠商不公平的購買或銷售價格、限制市場通路、限制科技發展或投資以及針對競爭者的掠奪行為。

(二) 8月31日：

1. 日本：(報告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Mr. Osamui TANABE)

- (1) T氏首先闡述日本70年代時期經歷高通膨之經驗，並說明此一時期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擔任之角色。
- (2) 1970年石油價格快速上漲，日本物價跟著一飛沖天，造成各項民生物資搶購，此一現象對日本產業結構組織造成極大影響，市場集中度增加，削弱了競爭者與競爭者間的相互競爭行為，民眾對競爭政策的期待愈來愈高。
- (3) 1974年日本「獨占禁止法研究小組」提出對該法之修法草案，包括：對企業權利的剝奪(改變組織)，命公布原始成本，命其恢復原價，命處罰鍰及加強持股限制。惟此一修法草案受企業界大力反對，經國會多年討論後，在1977年通過修法，其中最重要的有：在獨占市場如何恢復競爭之措施，企業須對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告價格上漲之原因，命處罰鍰及限制持股等。
- (4) 於前揭期間內，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嚴格執法，對石化產品製造商提出聯合定價之刑事訴訟，該等廠商為配合許多被訴之廠商及其員工被判有罪。
- (5) T氏並提出日本獨占禁止法之修法與加重刑法角色之問題，並確保獨禁法之目的在於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另T氏並簡介最近因成本上漲而引起之鋼品卡特爾案例。

2. 蒙古：(報告人：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 Ms. Battsetseg TUMUR)

- (1) 蒙古競爭法之簡介。
- (2) 說明該國競爭法有關產品價格管制、獨占廠商訂價之管制及其相關行政罰則。

3. 菲律賓：(報告人：菲律賓法務部競爭局 Ms. Florina C. AGTARAP)

- (1) 菲律賓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司法部競爭局 (Office of Competit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剛成立約兩個月，該局初期包括法律及技術專家、諮詢、及其他相關人員，其首期預算 (2012) 約為 1250 萬菲律賓披索。菲律賓競爭政策之架構為貿易自由化、解除管制及私有化等三部分。
 - (2) 菲律賓之競爭法散佈於憲法 (constitution 1987)、新民法 (new civil law 1949)、公司法 (corporation code 1980)、價格法 (price act 1992)、消費者保護法 (consumer act of the Philippines 1992)、智慧財產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de of the Philippines 1997)、石油解除管制法 (downstream oil deregulation act 1998)、電力工業改革法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reform act 2001)、政府採購改革法 (Government procurement Reform act 2003) 及其他相關法律等。
4. 新加坡：(報告人：新加坡競爭委員會 Mr. Sheng Zhi Terence SEAH 及 Mr. Weng Yew Joshua WONG 先生)
- (1)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之角色如下：
 - 1 三大禁止 (3 prohibitions)：反競爭協議之禁止 (anti-competitive agreement)、濫用支配地位之禁止 (abuse of dominance)、實質減損競爭結合之禁止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ubstantially lessening of competition)。
 - 2 效率第一，消費者第二 (efficiency first, consumer next)。
 - 3 不具消費者保護角色。
 - 4 並非物價管制機關。
 - (2) 另 W 氏並簡介星國石油零售價上漲及 16 家外勞仲介商討聯合調漲印尼外勞薪資等案例。
5. 越南：(報告人：越南競爭局 Mr. Tuan TRINH ANH)
- (1) T 氏明白指出 10 年來越南經歷高經濟成長，同時也伴隨高通貨膨脹，越南目前控制通膨之方式為：
 - i、緊縮性貨幣政策。
 - ii、減少公共支出及投資。
 - iii、提升製造業、加速出口及節省能源。
 - iv、產品聯合調漲之價格監督等方面着手。
 - (2) T 氏表示競爭政策對於短期經濟成長、產品創新及國民就業有所幫助，長期解決通膨之方式則有：
 - i、加強控制經濟集中度，以避免業者濫用市場力量；
 - ii、有效監督相關部門之競爭活動以確保競爭環境間及市場進入之通暢；
 - iii、與目的事業管制機關密切合作。
6. UNCTAD (報告人：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派駐 UNCTAD 代表 Mr. Sangmin SONG 先生)
- (1) 南韓對於高油價所帶來之通膨長期存有爭辯，尤其是有關油價相對於原

油價格變動而產生不對稱之上漲不能理解。因此要求相關單位對於煉油業者之不合理定價予以說明。

- (2) 因此，南韓公平會憑藉「不相稱誤差修正模型」(Asymmetric error correction model) (Borenstein et al, 1997) 以回歸分析檢證國際原油價格、南韓國內油品批發價格、零售價格，其漲跌幅是否存在跌少漲多及向下僵固性之不相稱現象，並推估其長期漲跌誤差修正係數，據以判定國際油價之漲跌，對南韓國內各油價變數，是否具有漲跌不對稱問題，據此，更進一步利用因果關係探究南韓國內供油廠商聯合調漲油價之不對稱現象。實證研究了解：

- i、南韓國內各種油價變數出現漲多跌少之不對稱現象，受多種因素影響。
- ii、國際油價與南韓國內批發油價及時性價格變動具對稱性，但長期則是不對稱性，南韓國內批發與零售油品價格變動均具對稱性。
- iii、由長期不對稱誤差修正模型觀之，若以 WTI (西德州原油) 為調價指標，南韓國內車用汽油零售價呈現漲幅大於跌幅之不對稱現象；若以 70%杜拜 + 30%布蘭特為調價指標，則其國內汽油零售價則呈現跌幅大於漲幅之不對稱現象。

- (3) 宋氏並簡介南韓公平會於 2011 年 5 月處分 4 家煉油業者並科 4 億美金罰鍰案例。其結論為：南韓石油工業高度集中且垂直整合，此等皆導致其競爭之疑慮。南韓石油工業之結構，促使其煉油業者能有效地組織卡特爾。不對稱價格反應並不明確，油品價格對多重因素具有敏感性。獨立加油站可促進零售油品市場價格競爭。

7. 我國：(報告人：本會第一處賴視察美華)

- (1) 就我國近年來之經濟狀況及物價上漲情形予以介紹。
- (2) 在物價高漲之情況下，我國公平會為穩定物價所扮演之角色與主管法令 (獨占事業禁止行為、聯合行為之禁止、約定轉售價格以及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加以說明。
- (3) 就本會所處理之相關案件 (如：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訂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違法案以及義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壟斷肉鵝電宰市場案) 舉例說明。

三、心得與建議：

- (一) 本項會議係本會在東南亞地區所主辦之競爭法研討會，主要目標在提供技術援助，協助此一地區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建立執法經驗，並藉此與先進國家主管機關進行經驗交流，汲取其執法經驗，更可藉此積極回饋國際競爭社群，提升

本會區域影響力並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國家實質外交關係。

- (二) 另利用合辦研討會機會，與地主國主管機關加強雙邊關係，進行實質交流及合作。本次研討會合辦單位越南競爭局除提供必要之協助外，更安排會外活動，各參加國代表皆表示收獲良多，各國代表對本會所舉辦之活動皆表示將願意繼續參與。
- (三) 近年來歐、美、日、韓持續投入資源於東南亞區域競爭法能力建置活動，本會此一年度研討會獲得高度評價，未來建議在預算、人力許可範圍內仍應賡續辦理區域型技術援助之活動，且本會議之舉辦亦可加強本會同仁參與國際會議之經驗，並增進主導國際會議議題及領導會議討論之專業能力。

四：附件

- (一) 附件 1：List of Panelists
- (二) 附件 2：List of Participants
- (三) 附件 3：議程
- (四) 附件 4：會議書面簡報資料
- (五) 附件 5：活動照片